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瓷股份”)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许君奇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前述现金管理及授权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5年6月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市支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协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7,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相关协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以上合计使用10,000万元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到期赎回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5日购买理财产品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收益凭证金添利FD24060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上述理财产品近日已到期,公司共赎回本金:45,000万元人民币,收到收益:429.69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说明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3600	2025年6月11日	2025年12月8日	自有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0.6000%,最高年化收益率2.9115%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3400	2025年6月11日	2025年12月10日	自有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0.6000%,最高年化收益率2.9124%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方正收益凭证金添利FD25063号	浮动收益凭证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5年6月13日	2025年12月8日	自有资金	是	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其中固定收益率1.7%(年化)	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将严格执行审慎的投资原则,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评估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任何风险因素,公司都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提出质疑并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的监察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实、审计;

5、公司将严格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不被影响,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的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改变的行为。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12个月内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取得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10600	2024年06月6日	2024年12月2日	自有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3000%,最高年化收益率2.5673%	67.58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10400	2024年06月6日	2024年12月4日	自有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2900%,最高年化收益率2.5773%	132.92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3600	2024年06月6日	2024年12月2日	募集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3000%,最高年化收益率2.5673%	22.95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3600	2024年06月6日	2024年12月2日	募集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3000%,最高年化收益率2.5673%	22.95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3400	2024年06月6日	2024年12月4日	募集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2900%,最高年化收益率2.5773%	43.45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3400	2024年06月6日	2024年12月4日	募集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2900%,最高年化收益率2.5773%	43.45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FD24016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4年06月14日	2024年12月3日	自有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50%,最高年化收益率7.72%	54.95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14800	2024年12月5日	2025年6月6日	自有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0.8900%,最高年化收益率3.1582%	62.33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15200	2024年12月5日	2025年6月4日	自有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0.8900%,最高年化收益率3.1493%	237.38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5000	2024年12月4日	2025年6月6日	自有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1000%,最高年化收益率1.9000%	30.99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方正收益凭证金添利FD24060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4年12月5日	2025年6月4日	自有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9000%,最高年化收益率3.5100%	47.14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5000	2024年12月5日	2025年6月4日	募集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0.8900%,最高年化收益率3.1493%	51.85	无关联关系

六、备查文件

1.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产品证实书;

2.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认购凭证认购协议书;发行说明书;收益凭证风险揭示书、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相关 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 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激 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 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 公司决定对以上激励对 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770股予以回购注销。

2、业绩考核不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相关规定:“若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 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依据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不达标,即本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之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公司须回 购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除去上述因离职原 因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公司须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165名激励对象合计532,628股,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4名激励对象合计7,050股, 即共计169名激励对象539,678股。

因上述两个原因,公司须对总计17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60,44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560,448	560,448	2025年6月1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对上述因两个原因涉及的176名人员共计560,44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0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相关 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 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激 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 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 公司决定对以上激励对 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770股予以回购注销。

2、业绩考核不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相关规定:“若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 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依据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不达标,即本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之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公司须回 购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除去上述因离职原 因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公司须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165名激励对象合计532,628股,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4名激励对象合计7,050股, 即共计169名激励对象539,678股。

因上述两个原因,公司须对总计17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60,44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76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60,448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719,571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 预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6月18日完成注销,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80,019	-560,448	719,57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7,228,380	0	187,228,380
股份合计	188,508,399	-560,448	187,947,951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就本次回购注销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手续,且需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减资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5--04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 公司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国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车信融”)为公司关联方。

● 2025年5月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25年5月,公司为福田国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5亿元,截至5月底公司已实际为福田国贸提供的担保余额23.20亿元;

2025年5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银达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达信”)为中车信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3817亿元, 截至5月底公司已实际为安鹏中融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45.2亿元。

上述担保均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对中车信融的连带责任担保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中车信融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12日、股东大会于2025年3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非关联方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63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16.6亿元,公司对参股子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1.05亿元,公司(含子公司)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3.9亿元、公司(含子公司)对经销商等的回购责任不超过173亿元,公司对关联方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71.2亿元。(详见临2025-012、2025-014、2025-015、2025-024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 公司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2025年5月,公司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了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签署时间	本次担保金额(亿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亿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5月底,亿元)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福田汽车	福田国贸	2025.5.28	6.5	5.35	23.20	否	否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2025.5.23	3.9272	58.4182(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	45.2(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	是	是,中车信融提供反担保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2025.5.27	2.4545			是	是,中车信融提供反担保
全资子公司银达信	中车信融	2025.5.30	1			是	是,中车信融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66252108B,注册资本为5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鹿政华,注册地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北侧100米,福田国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棉花、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肥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箱包、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品、文化用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纸制品、木制品、汽车;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2024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666,638万元、总负债644,628万元、净资产22,011万元、营业收入1,748,533万元、净利润3,668万元。2025年1-3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1,003,924万元、总负债980,771万元、净资产23,153万元、营业收入562,734万元、净利润2352万元。

(二)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3822201D,注册资本1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满毅,注册地为北京市怀柔区大中富乐村红螺东路21号56幢216室,主要股东: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主营业务: 融资租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销售汽车;机械设备租赁;开展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受租赁保证金;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服务。2024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761,121万元、总负债592,076万元、净资产169,044万元、营业收入32,288万元、净利润8060万元。2025年1-3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889,268万元、总负债725,961万元、净资产163,307万元、营业收入7,937万元、净利润199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车信融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公司,因此,依照《规则》第6.3.3(二)的规定,中车信融为公司关联方。

三、5月份新增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亿元)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备注
福田汽车	福田国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5	2025.5.28	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	/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平支行	3.9272	2025.5.23	主债权本金、利息、借金属租赁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赔偿金、资金占用费、融资租赁租金逾期租赁费、不赔损失、因资金赔偿收益合同起的相关赔失、资金属租赁合同赔出方租赁主合同约定行使和应权利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50.91%股供担保	/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亚运村支行	2.4545	2025.5.27	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50.91%股供担保	/
全资子公司银达信	中车信融	/	1	2025.5.30	对中车信融申请保全以及因保全申请错误造成的实际损失所应承担赔偿责任。	担保期限以乙方提供聚沿其保证财产解全担保函]为准,最长不超过3年	诉讼保全担保	/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福田国贸为海外销售子公司,能够用于抵押的实物资产较少,融资能力有限,为不影响其正常运营,获得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的资金,同时降低融资成本,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安鹏中融下属子公司中车信融为类金融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日常业务运营需要大量的资金运作,取得资金成本的高低直接影响对客户金融产品利率及企业的利润,为降低其融资成本,需要公司为中车信融提供融资担保。

因此,为确保上述被担保方正常生产经营、保障需求资金的适时到位,以及为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对上述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融资使用情况及企业经营状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5月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发生额)19.28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承担回购责任(发生额)5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发生额)6.5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发生额)0亿元,公司对控股股东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发生额)12.78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3.46%、3.49%、4.54%、0%、8.92%。上述担保均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无逾期担保。

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5-053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力锂能”)于近日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4号)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50万股,发行价格为57.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3,85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033.16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2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健验(2022)10-2号)《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路支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力锂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新天力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注销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备注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人民路支行	52770188000061836	本次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2701523333	存续
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路支行	1306016119200198630	存续
河南新天力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371909278210336	本次注销
四川天力锂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117100718017000002068	前期已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新乡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年产10000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年产2万吨磷酸铁锂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备注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人民路支行	52770188000061836	本次注销
河南新天力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371909278210336	本次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完成后,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凭证。

特此公告。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5-028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朱付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14.54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0,649.0816万股的23.80%。

● 朱付云女士近日将直接持有的公司1,430万股股份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后,朱付云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980万股,占其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0.6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43%。

● 朱付云女士以及由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南京瑞蓓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瑞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464.6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5%。本次办理股份质押手续后,朱付云女士及其实际控制企业南京瑞蓓累计质押股份2,980万股, 占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9.92%,占公司总股本的14.43%。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朱付云女士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获悉其将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朱付云	是	14,300,000	否	否	2025年6月12日	2026年1月12日	华泰证券	29.10%	6.93%	偿还存续股票质押债务

上述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亦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付云女士以及由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南京瑞蓓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朱付云	49,145,400	23.80%	15,500,000	29,800,000	60.64%	14.43%	0	0	0	0
南京瑞蓓	25,500,700	12.3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4,646,100	36.15%	15,500,000	29,800,000	39.92%	14.43%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朱付云女士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份比例超过50%。

1、朱付云女士及其实际控制企业南京瑞蓓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到期日期	股东名称	到期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朱付云	15,500,000	31.54	7.51	9,900.00注
	南京瑞蓓	0	0	0	0
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	朱付云	14,300,000	29.10	6.93	10,000.00
	南京瑞蓓	0	0	0	0

注:朱付云女士已于2025年6月13日偿清前期质押的15,500,000股股票对应融资余额9,900万元,相应的股份解除质押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公司将于该部分股票解除质押手续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朱付云女士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筹资金、投资收益、其他收入和其他方式融资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朱付云女士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付云女士及其实际控制企业南京瑞蓓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朱付云女士及其实际控制企业南京瑞蓓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质押事项的进展,及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0
债券代码:188895　债券简称:21翠微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融通”),为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预计2025年度对海科融通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累计为5,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6月13日,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保证协议》,为控股子公司海科融通在该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担保预计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对海科融通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翠微股份关于202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临2025-00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8020867743

注册资本:25,580万元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2层1-25-1201至1-25-1210

法定代表人:景君儒

经营范围:非银行支付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维修;投资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98.2975%,北京海国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